

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08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10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9.30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6876.9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83.56%。请结合公司毛利率、费用和非经营性损益情况，说明公司亏损的原因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主营产品农药类产品毛利率为 21.21%，相较去年同期毛利率 13.22% 增长较大。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、行业情况、主要产品销售情况、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增加的原因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管理费用 1.71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89.16%，请详细解释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蓝丰”）因环保问题停产。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宁夏蓝丰局部装置恢复生产。请详细说明目前宁夏蓝丰恢复生产的具体情况，并说明影响其正常生产的环保风险是否已经完全消除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，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-40 年，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12-20 年，并将固定资产残值由 0.5% 提高至 5%。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的理由、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。

6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因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形成对关联方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.16 亿元。请说明该项资产形成的原因、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合规性，以及是否存在减值可能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26 日